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9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鴻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蓓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150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原告於115年7月19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